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9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回购程序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为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公司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2元/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03%;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低予839,278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公司在正式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机制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若公司实施或实施回购期间,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 回购股份符合的相关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情形;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财务状况;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回购方式、价格、用途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的情况下,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39,278股—125,8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1.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届满。

(八) 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本公司回购股份均为无对股价条件限制的股份,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将发生以下变化:

1. 本公司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3.83元/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03%,回购后公司A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增减持股份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17,048	41.10%	1,268,917	51,275,965	42.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82,792	58.90%	-839,278	70,843,514	58.21%	
股份总额	121,699,840	100.00%	0	121,699,840	100.00%	

2.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03%,回购后公司A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增减持股份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17,048	41.10%	839,278	50,866,326	41.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82,792	58.90%	-839,278	70,843,514	58.21%	
股份总额	121,699,840	100.00%	0	121,699,84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根据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九)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十)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十一) 自可能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本公司回购股份均为无对股价条件限制的股份,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将发生以下变化:

(十四)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届满。

(十五) 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十六)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十七)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十八) 自可能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本公司回购股份均为无对股价条件限制的股份,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将发生以下变化:

(二十一)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届满。

(二十二) 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二十三)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二十四)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十五) 自可能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十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本公司回购股份均为无对股价条件限制的股份,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将发生以下变化:

(二十八)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届满。

(二十九) 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三十)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三十一)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十二) 自可能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三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四)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本公司回购股份均为无对股价条件限制的股份,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将发生以下变化:

(三十五)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届满。

(三十六) 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三十七)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三十八)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三十九) 自可能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一)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本公司回购股份均为无对股价条件限制的股份,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将发生以下变化:

(四十二)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届满。

(四十三) 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四十四)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四十五)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四十六) 自可能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本公司回购股份均为无对股价条件限制的股份,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将发生以下变化:

(四十九)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届满。

(五十) 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7.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五十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五十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五十三) 自可能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